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春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春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黃春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未繫安全帶違規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信全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09號

27 被 告 黃春光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黃春光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於民國106年1月13日以105年度竹交簡字第890號判決判處有  
02 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同年2月15日確定，嗣緩刑期滿，  
03 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不構成累  
04 犯）。詎其猶不知悛改，自113年8月30日10時許起至12時許  
05 止，在苗栗縣頭屋鄉濫坑地區某工地飲用2瓶啤酒及1杯含有  
06 酒精成分之保力達B飲料後，於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  
07 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08 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前  
09 揭工地出發，欲返回同鄉曲洞村4鄰曲洞33之5號之住處。嗣  
10 於同日16時54分許，途經頭屋鄉曲洞村曲洞35之5號前時，  
11 因開車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遂於同日  
12 16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  
13 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春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44）、被告之相  
19 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單及活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  
20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苗栗縣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均為影本）等附卷可  
22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9 檢 察 官 劉偉誠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